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一 帳項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二十八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而成，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項，但資料則來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項（核數師已於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報告內表示無保留意見）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案。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一年年度帳項所採用的相同，惟下文附註十四所披露者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乃對瞭解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年度帳項發出後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之轉變極為重要。

二 股息

百萬港元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已付股息		
於2002年批准及支付之2001年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0年:10仙)	1,415	500
宣派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1年:14仙)	717	703

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十八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三億五千萬港元(重列))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062,329,930股(二零零一年:5,000,527,53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十八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三億五千萬港元(重列))及已就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072,272,412股(二零零一年:5,018,501,461股)計算如下: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62,329,930	5,000,527,531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9,942,482	17,973,93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72,272,412	5,018,501,461

四 稅項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半年度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損益帳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五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						
收入	2,752	473	491	3,716	-	3,716
減: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08	85	75	1,468	-	1,468
物業發展利潤	1,444	388	416	2,248	-	2,248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444	388	416	2,248	1,314	3,562
減: 折舊	1,085	44	1	1,130	-	1,130
	359	344	415	1,118	1,314	2,432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207)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380)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20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						1,865
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						
收入	2,795	476	435	3,706	-	3,706
減: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86	71	66	1,523	-	1,523
物業發展利潤	1,409	405	369	2,183	-	2,183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409	405	369	2,183	827	3,010
減: 折舊	1,004	47	1	1,052	-	1,052
	405	358	368	1,131	827	1,958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174)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451)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17
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						1,350

由於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物業發展利潤主要自遞延收益帳中確認。

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成立或收購的主要新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已發行之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股本 權益比率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經營業務
MT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10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無線電通訊服務
上海港鐵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路建造管理
深圳東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元人民幣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

七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七日至五十日不等。集團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iii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承辦的資本性工程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二十一日內到期繳付。

上述業務之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未到期款項	460	698
三十日過期未付	42	65
六十日過期未付	12	9
九十日過期未付	8	3
超過九十日過期未付	14	16
應收帳項總額	536	7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	39
	591	830

八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的有關款項及應付掉期利息。集團並無因提

供運輸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以到期日劃分的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附註十四A)
三十日內到期或即期	716	595
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	825	1,106
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76	44
到期日超過九十日	1,014	971
	2,631	2,716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1,086	290
應計僱員福利	187	154
	3,904	3,160

九 已發行及償還之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發行之債券及票據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零售債券	3,500	3,553	-	-
港元票據	-	-	2,850	2,846
	3,500	3,553	2,850	2,846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發行之票據及零售債券乃由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已發行債券及票據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屬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之責

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等票據及零售債券之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公司已全數償付一百五十億日圓之武士日圓債券。

十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6,5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120,922,712股(2001年：5,055,229,7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5,121	5,055
股份溢價	1,226	564
資本儲備	27,188	27,188
	33,535	32,807

根據公司章程，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為股份發行價超過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帳項的使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的規管。

期內已發行及繳足之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款項撥入	
			股本帳 百萬港元	股份 溢價帳 百萬港元
已行使之僱員認股權	2,370,000	8.44	2	18
發行代替2001年末期股息之股份	63,322,970	11.17	64	644
	65,692,970		66	662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511,500份認股權已授出及先前授出的2,370,000份認股權已被行使。於期內行使的認股權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18港元。另外，1,616,500份認股權因若干認股權持有人於期內離職

而失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可認購39,95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仍未行使。僱員認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十頁之「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一段內。

十一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18	116	14,608	21,242
有關年假及外遊費用的前期調整(附註十四A)	-	-	(154)	(154)
	6,518	116	14,454	21,088
有關退休金支出的前期調整(附註十四A)	-	-	(45)	(45)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18	116	14,409	21,043
已付股息	-	-	(1,415)	(1,415)
期內利潤	-	-	1,865	1,865
於2002年6月30日結餘	6,518	116	14,859	21,493
2001年12月31日(已審核)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01	139	11,527	18,167
有關年假及外遊費用的前期調整(附註十四A)	-	-	(148)	(148)
於2001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01	139	11,379	18,019
已付股息	-	-	(1,203)	(1,203)
重估盈餘/(虧絀)	17	(23)	-	(6)
年內利潤	-	-	4,278	4,278
於2001年12月31日結餘	6,518	116	14,454	21,088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由於並不構成已實現利潤，因此不能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一百四十七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百四十三億九千一百萬港元(重列))。

十二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七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大股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

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所進行的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並須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另行申明。

A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與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2年 1月1日結餘	增加/(減少)	於2002年 6月30日結餘
就委託進行的基建工程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78	(27)	51
— 房屋委員會	65	30	95
— 九廣鐵路公司	3	7	10
應收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款項	6	(6)	-
	152	4	156
就鐵路工程項目委託予下列機構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282	(161)	121
— 機場管理局	119	(37)	82
應付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款項	-	15	15
	401	(183)	218

百萬港元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支予政府之股息	1,084	385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亦曾與其並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一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支予八達通之中央結算服務費用	21	22
收取八達通之增值服務及管理服務費用	5	7

B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集團就將軍澳市鎮地段七十號與政府訂立批租協議。所批租物業乃將軍澳八十六區地鐵車廠上蓋的建議發展地盤，總佔地面積為三十二點六

公頃，並計劃分為十四個發展組合。所批出土地須按十足市值支付補地價。當整個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全面落成時，將可容納約五萬八千名住客。

十三 資本性承擔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列入帳內的尚餘資本性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將軍澳 支綫項目	物業 發展項目	總計
於200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695	3,249	1,929	5,873
已核准及已簽約	1,537	152	83	1,772
	2,232	3,401	2,012	7,645
於2001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854	4,142	1,985	6,981
已核准及已簽約	1,760	1,025	154	2,939
	2,614	5,167	2,139	9,92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之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ii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總計
於200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501	194	695
已核准及已簽約	786	751	1,537
	1,287	945	2,232
於2001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625	229	854
已核准及已簽約	930	830	1,760
	1,555	1,059	2,614

iii 下列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承擔，並已列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承擔內：

百萬港元	於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927	1,983
已核准及已簽約	55	38
	1,982	2,021

十四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下列新《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成：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因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並鑑於有關準則所訂明的過渡條文規定，集團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作出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調整：

百萬港元	享有權變動淨額			於2002年 1月1日 結餘
	於2001年 1月1日 結餘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1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保留溢利(以往呈報)	11,527			14,608
有關下列項目之前期調整：				
– 未取用年假享有權	(137)	(1)	(1)	(139)
– 外遊津貼享有權	(11)	–	(4)	(15)
保留溢利(重列)	11,379			14,454

ii 退休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設有兩項界定福利計劃，即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之混合福利部分及地鐵有限公司Retention Bonus Scheme（統稱「該等計劃」）。《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訂明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估值方法及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規定與集團於先前帳目中所採納者有所差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時，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重新進行精算估值，依據新準則之規定確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狀況。精算估值結果顯示，於同日，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超出該等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過渡期負債）分別四千四百萬港元及一百萬港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條文規定，集團於首度採納

i 短期福利 – 未取用年假及外遊費用的應計負債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頒佈前，集團並無就其員工的既得年假及外遊津貼享有權涉及的負債提撥準備。《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凡此等享有權涉及的責任應在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時提撥。因應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概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所呈列之本期或前期帳項有重大影響的披露規定），集團已溯及既往而重列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以往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期間應計年假及外遊津貼帳的變動。上述調整概述如下：

該準則時已選擇即時將過渡期負債全數確認入帳。因應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為數四千五百萬港元的過渡期負債總額已溯及既往而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入帳（附註十一），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為應計退休金支出。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時並無進行獨立精算估值以確定該等計劃於該日的狀況，因此，比較資料並沒有重列。

上述估值亦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計劃之混合福利部分及Retention Bonus Scheme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確認入帳的退休金支出分別為一億零六百萬港元及二百萬港元。

此外，精算師亦就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進行中期估值，所採用的下列主要長綫假設與對上一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採用者大致相同：

	退休金計劃 (混合福利部分)	Retention Bonus Scheme
平均折讓率	每年6.0%	每年2.5%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率	每年6.0%	每年2.5%
預計長綫薪酬增幅率	每年4.0%	每年4.0%

估值結果確認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與對上一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師推薦意見毋須作出修訂。

B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的規定，集團採納新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代替以往帳項內的「綜合已確認收益虧損表」。新報表呈列期初至期末股東資金主要成分（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餘）變動的對帳。

C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格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的新規定。

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A 東涌吊車項目（「吊車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政府宣布挑選本集團負責建造及營運吊車項目。該吊車系統全長五點五公里，可連接東涌市中心及昂平毗鄰天壇大佛。吊車項目協議將包括按十足市值支付補地價而獲授予土地興建座落於地鐵東涌站旁的新吊車站大樓，連同位於昂平吊車站的主題旅遊村計劃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與政府簽訂一份臨時項目協議，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初步預計投資額約七億五千萬港元，惟須視乎所需土地安排而定。

B 竹篙灣鐵路項目（「竹篙灣鐵路」）

竹篙灣鐵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的香港政府行政會議的會議上獲得批准，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竹篙灣鐵路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與政府訂立項目協議。竹篙灣鐵路涉及興建一條全長三點五公里的單軌鐵路，提供往返東涌綫於陰澳的新轉車站與香港迪士尼樂園入口旁新車站的穿梭服務。竹篙灣鐵路估計建築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約二十億港元（包括資本化利息）；該項目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竣工。

為使集團能在竹篙灣鐵路投資上賺取所需的適當商業回報，政府已同意透過免收其於集團所持股權而實際享有的中期及末期現金股息提供財政補助。政府將會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及以後免收有關股息，直至數額相等於按淨現值計合共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止。

十六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根據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會計準則重列及重新歸類。

十七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經董事局核准。